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

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监事，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使超募资金的账户管理和使用更趋于便捷高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设立专户，作为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设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专户资金转移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